



## 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 June 202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158/2021 号来文的决定<sup>\*</sup>, <sup>\*\*</sup>

来文提交人:	G.F. (由律师Frédéric Fabre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的儿子S.F.W.F.
所涉缔约国:	爱尔兰
来文日期:	2021年5月5日
事由:	在冠状病毒病(COVID-19)疫情期间居住在不同国家的父母一方行使对子女的探视权和监护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9条第3款和第10条第2款

1. 来文提交人 G.F.是法国国民,出生于 1982 年 2 月 21 日。他代表他的儿子 S.F.W.F.提交来文, S.F.W.F.是法国、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民,出生于 2017 年 2 月 6 日。提交人声称,缔约国侵犯了 S.F.W.F.根据《公约》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享有的权利。提交人由律师代理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

2. S.F.W.F.的父母在英国结婚并一起生活。2019 年 5 月 23 日, S.F.W.F.当时两岁零三个月大,他的父母分居,并从西伦敦家庭事务法院获得了儿童监护令。法院准许母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离开英国,与孩子一起搬到爱尔兰,同时允许父亲时不时与孩子一起生活。根据该监护令,父亲每四个周末中有三个周末享有探视权。在这三个周末中的一个周末,母亲必须带着 S.F.W.F.去英国见父亲。在剩下的两个周末中,父亲去爱尔兰看儿子。S.F.W.F.的假期由父母双方平均分配。根据这些安排,父亲需平均每月花费 962 欧元用于旅途。他参与抚养孩子,为

\* 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(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6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苏珊娜·阿霍、苏瓦伊巴·巴尔瓦妮、艾萨图·阿拉萨内·穆拉耶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玛丽·贝洛夫、林钦乔佩尔、罗莎丽亚·科雷亚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索皮奥·基拉泽、费斯·马歇尔-哈里斯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斯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安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、伯努瓦·范凯尔斯比尔克和扎拉·拉图。



S.F.W.F.买衣服和玩具并支付幼儿园费用。他还每月给 S.F.W.F.名下的银行账户转账 150 英镑，作为孩子将来接受高等教育的费用。

3. 在法院发布监护令后的六个月内，母亲遵守了该命令的条款。但是，2020 年 1 月 10 日，她未能按要求带 S.F.W.F.去伦敦。2020 年 1 月 30 日，母亲提出申请，指控父亲未能提供子女抚养费。母亲向科克地方法院提出申请，法院发出传票，要求父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席法庭听证会。由于 COVID-19 疫情，父母双方同意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8 日期间暂停见面。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期间，父亲每月只见了儿子一次。他没法跟 S.F.W.F.一起过暑假。

4. 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父亲向都柏林高等法院提出上诉，以期取得法院命令，从而可以强制执行英国法院命令。2020 年 12 月 17 日，高等法院驳回了父亲的诉讼请求，理由是科克地方法院正在审理此案。然而，提交人指出，提交科克地区法院的案件是母亲提出的子女抚养费请求，但该法院无权审查关于母亲不带子女见父亲的申诉。提交人无权对高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。

5. 2021 年 1 月 29 日，提交人去见 S.F.W.F.，但只能从窗户看到他。2021 年 2 月 11 日，父亲向都柏林高等法院申请指定适当的分庭审理其案件。2021 年 2 月 23 日，他再次提交了同样的请求。在提出这些请求后的两个月里，父亲没有收到任何答复。

6. 提交人声称，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来，他失去了根据联合王国法院命令应享有的许多探视日，这侵犯了 S.F.W.F.根据《公约》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享有的定期与父亲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的权利。

7. 2021 年 9 月 8 日，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 6 条，通过来文工作组登记了来文。

8. 2022 年 4 月 22 日，缔约国请求延长就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，因为主管机构正在与提交人进行讨论，以探讨在国内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性。

9. 2022 年 4 月 27 日，提交人确认了缔约国提交的资料，并表示同意延期。

10. 2022 年 6 月 20 日，提交人通知委员会，他已与缔约国主管机构达成协议，正在等待实施该协议。因此，他要求将缔约国就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提出意见的期限延长四个月。

11. 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缔约国以同样理由要求延长一个月。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缔约国要求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。2022 年 12 月 14 日，缔约国要求再次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。

12. 2023 年 1 月 19 日，提交人告知委员会，他已与缔约国主管机构达成协议，他认为该协议符合 S.F.W.F.的最大利益，并要求停止审议本来文。同日，缔约国确认了提交人提交的资料，也要求停止审议本来文。

13. 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会议上，委员会考虑到提交人已与缔约国达成协议且他认为该协议符合 S.F.W.F.的最大利益，所以委员会认为来文的目的已无实际意义，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议事规则第 26 条，停止审议第 158/2021 号来文。